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「校園開放」及「場地租借」使用要點

一、依據：

(一)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101994308 號函修正公布「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」。

(二)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7 月 31 日新北教衛環字第 1131486622 號函、114 年 5 月 12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40866096 號函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6 月 13 日新北教衛環字第 1141161211 號函及本校 114 年 7 月 25 日 1148074046 號簽辦理。

二、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充分發揮教育場地設施使用功能，鼓勵民眾使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校園開放要點如下：

(一)開放地點：兒童遊戲區(不含幼兒園沙坑)及草地等開放式空間。另外，籃球框附設於網球柱，係本校體育教學，此為非正規設施不在開放及租借範圍。

(二)開放時間：星期六日及國訂假日 13:00 至 17:00(平常上課日不開放)。

(三)校園開放時間管制措施：

1. 僅開放兒童遊戲區及草地等開放式空間，其餘地點生態池、籃球場等非開放空間，非經同意禁止進入。
2. 為維護校園清潔，嚴禁攜帶飲食進入校園，垃圾請自行帶離校園，勿留本校。
3. 禁止騎腳踏車、機車及攜帶寵物進入校園。
4. 止攀爬籃球架、灌籃及不當使用器材之行為。
5. 嚴禁攜帶具危險性或破壞性物品進入。
6. 校園開放期間，個人對學校設施、設備有破壞情形，本校報警經查證屬實後，應負賠償任。

四、場地租借要點如下：

(一)可租借場地指網球場、多功能教室、教室、會議室、穿堂。

(二)租借場地為特定使用者，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表(如附件一)、契約書(如附件二)及切結書(如附件三)，經申請核准，並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，其收費標準由本校定之。本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自行加投保火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。

(三)開放時間：

1. 網球場開放租借時間為

(1) 平常上課日：19:00-21:00。

(2) 週休日：星期日 13：00-17：00。

(3) 寒暑假：星期日 13：00-17：00。

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；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。

6. 申請人須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
7. 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、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。

8. 申請人於活動期間，應負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、公共安全、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
9. 使用廁所及飲水機，應隨時保持清潔，活動結束後離開前，請打掃恢復原狀。

10. 如因未遵守校方管制相關規定，致造成任何傷害，校方不予負責。

(七)申請場地經本校許可後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：

1. 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，於不使用一星期前通知學校者，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全額保證金及半數之場地使用費。

2. 因不可抗力之事故，如風災、地震、空襲等，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，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。

3. 本校如有需要優先使用時，得於使用日前，通知申請人改期，如無法改期者，廢止原許可，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
(八)申請人於租借結束後，填具退還保證金申請書(如附件四)以退還保證金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停止其使用，依法處理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，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：

1. 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
2. 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
3. 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。

4. 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。

5. 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
6.)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。

7. 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。

(九)場地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，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(網球場除外，網球場規定，詳如附件五)。申請場地最長以一年為限，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，應重新提出申請；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，應由本校協調解決。

(十)場地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學校得拒絕其進入，或請其離去，如不聽從學校人員指揮，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：

1. 酗酒或精神異常。

【附件一】

新北市立光榮國小「場地租借」使用申請書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3">申請人</td><td rowspan="3">簽章</td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電　　話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地　　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活動名稱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td>參加對象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參加人數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活動內容</td><td></td><td>營利性質</td><td colspan="3">□未收費或無收入
□有收費，費用_____元</td></tr>
<tr><td>使用場地</td><td></td><td>使用設備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使用時間</td><td colspan="6">□長期：　年　月　日起至　年　月　日
使用頻率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□單次使用：
布置：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起至　時　分
彩排：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起至　時　分
活動時間：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起至　時　分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8">費用</td><td>場地使用費</td><td colspan="2">新臺幣：　元</td><td colspan="3" rowspan="6">合計金額：
元</td></tr>
<tr><td>清潔管理費</td><td colspan="2">新臺幣：　元</td></tr>
<tr><td>冷氣空調費</td><td colspan="2">新臺幣：　元</td></tr>
<tr><td>電燈照明費</td><td colspan="2">新臺幣：　元</td></tr>
<tr><td>保 證 金</td><td colspan="2">新臺幣：　元</td></tr>
<tr><td>其他費用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以上費用及保證金應於場地借用時一併計收。(收費標準如后)</td></tr>
<tr><td>承辦單位</td><td></td><td>會辦單位</td><td></td><td>校長批 示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/table>

【附件二】

新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「場地租借」契約書

_____(以下簡稱乙方)向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甲方)借用_____(場地名稱)，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：

第一條：借用期間：自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起至　　年　月　日　　時（每日　時　分至　時　分)；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。

第二條：保證金共計新台幣　　萬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整。
場地借用費共計新台幣　萬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整。

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二週前向甲方一次繳清，逾期未繳以違約論，保證金沒收繳市庫，乙方絕無異議，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第三條：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，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，不得異議。

第四條：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，並應確實遵守新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之規定。

第五條：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，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，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，回復原狀，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，違者由甲方僱工代為拆除，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，或由保證金扣除，如有不足，甲方可予追償，並終止契約。

第六條：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，並派員督導處理。

第七條：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，以維護校園安全，

第八條：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，或損毀借用設施，應負完全賠償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第九條：本契約正本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契約人　甲方：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

代表人：校長 施智元

乙方：

負責人：　　簽章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(二)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
(三)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。

(四)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。

(五)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
(六)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。

(七)其他違反「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」或不遵從學校指示，致學校發生損害或影響其他民眾之行為。

三、於活動結束後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，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。

四、申請人違反「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」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，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，餘額再發還申請人，不足時並得追償之。

五、以弱勢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，實際使用者非屬弱勢相關身分者，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。

六、依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第3條各款規定免收或減收者，經查實際未符合規定時，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。

七、活動期間如有人員傷亡，由場地租借單位負完全之法律責任，與出租單位學校無關。

場地管理單位：（學校全銜）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立保證人/單位：

申請人/單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【附件五】

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網球場「場地租借」使用規定

一、 租借方式:長租、臨租。

二、 長期租借期限以3個月為1期,每年共分4季(1至3月、4至6月、7至9月、10至12月)。

三、 長租定義:係以至少租借1面球場及租借3個月為限。

四、 登記方式: 每人(每公司)每季僅可申請一次,不開放同一人(同公司)重複登記抽籤,如發現重複申請,將取消登記資格。

(一) 長租:每年2月15日、5月15日、8月15日及11月15日前將租借申請書送至本校,同時段有2人以上登記,將於該月16日進行抽籤(抽承租順序),請承租人抽籤日當天10點至總務處抽籤,未到場抽籤,由管理單位代為抽籤,承租人不得有異議,本校並在當天於校網公佈抽籤結果,並依承租順序通知中籤者定約繳費,中籤者需於該月20日下午4點前至本校現場繳費或匯款至本校保管金專戶(學校戶名: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、行庫名稱:台灣銀行板橋分行,銀行帳號:93010202701005),逾期視同放棄 並依序開放備取承租,原中籤者不得異議。以上日期如遇假日或國定假日則順延一日。

(二) 臨租:每月25日後開放臨打申請,有意承租請電洽承辦人事務組29730392*301。

五、 本校球場長期租借者,如因租借單位私人因素無法使用球場時,本校無法配合另行改期或更換時段。

六、 承租人需自行製作識別證,讓管理單位蓋章後始得使用,並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。

七、 如遇學校活動,則由學校優先使用,學校活動期間暫停出借。

承辦人　　主任　　校長